答覆編號

DEVB(PL)0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4)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余寶美)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表示將「與市建局合作,繼續推行 2.0 行動,協助失修舊樓的業主遵從強制驗樓計劃的規定,以保障公眾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2023年局方為現存樓宇訂下的計劃,為 330 幢目標樓宇進行「樓宇更新大行動 2.0」(「2.0 行動」)的代辦工程,請按區議會劃分,根據現時符合「2.0 行動」符合檢驗和修葺的樓宇數目有多少幢;當中屬第一類別樓宇及第二類別樓宇分別為多少;
- 2. 到現時為止,多少已參加「2.0 行動」的目標樓宇,已經(a)完成強制驗樓工程,(b)工程進行中,(c)尚未進行工程;估計涉及的受惠住戶有多少;
- 3. 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局方有否考慮檢討計劃目標成效,擴大受惠 樓宇數量;若有,推行計劃涉及的資源和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學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 「樓宇更新大行動 2.0」(「2.0 行動」) 為應課差餉租值較低的舊樓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以遵從強制驗樓計劃的規定。「2.0 行動」涵蓋兩類樓宇。第一類別樓宇屬該些業主有意根據強制驗樓計劃自行為其樓宇籌組檢驗及修葺工程的樓宇。第二類別樓宇涉及該些強制驗樓通知仍未遵辦,而相關業主在統籌所需的檢驗及修葺工程上有困難。屋宇署按風險程度主動挑選第二類別樓宇,行使其法定權力代業主進行所需的檢驗及修葺工程,並於事後向業主追討有關費用。第二類別樓宇

的合資格業主可申請「2.0 行動」的津貼,抵償工程涉及的全數或部分費用。「2.0 行動」預計可惠及約5 000幢樓宇(包括第一類別及第二類別樓宇),有鑒於實際惠及樓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相關合資格業主對「2.0 行動」的反應,屋宇署並無有關樓宇按區議會劃分的分項數字。

2. 截至 2023 年 1 月底,「2.0 行動」下合資格申請涉及的第一類別樓宇 及該類別獲原則上批准的樓宇數目、屋宇署挑選的第二類別樓宇數目、 尚未進行修葺工程的樓宇數目、正進行修葺工程的樓宇數目、已完成 修葺工程的樓宇數目,以及受惠住戶的數目,表列如下:

| 合申涉 第類樓數 | 申已原批等類樓數請獲上的一別宇目 | | 尚未進行 修葺工程的 樓宇數目 | | 正進行 修葺工程的 樓宇數目 | | 巴完成 修葺工程的 樓宇數目 | | 受惠住戶的數目(已獲批津貼) | |
|----------|------------------|----------------------|-----------------------|----|----------------------|----|----------------------|----|----------------|-------------------|
| 1 200 | 1 161 | 1 316 ⁽¹⁾ | 類別 | 類別 | 類別 | 類別 | 類別 | 類別 | 類別 | 第二 類別 2 375 |

第一類別:第一類別樓宇數目 第二類別:第二類別樓宇數目

註⁽¹⁾: 在這 1 316 幢樓宇當中,198 幢樓宇的有關業主其後決定 自行進行訂明工程,因此並無繼續進行代辦工程。

3. 政府與管理「2.0 行動」的市區重建局 (市建局) 一直監察「2.0 行動」的推行進度及成效。第三輪「2.0 行動」於2023年4月1日開始接受申請,其申請資格已經放寬,以惠及更多樓宇。當中,如樓宇已接獲強制驗樓通知,樓齡上限由40年降至30年;而不論樓宇是否已接獲強制驗樓通知,樓齡上限亦由50年降至40年。

屋宇署安排顧問和政府承建商,代第二類別樓宇的業主進行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並事後向業主追討有關費用。「2.0 行動」當中屬屋宇署負責的工作由強制驗樓組的專業及技術職系人員執行,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屋宇署無法單就「2.0 行動」所涉及的資源和人手編制提供分項數字。

市建局在一站式的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下負責「2.0 行動」的管理工作,並會以其自身資源承擔相關的行政費用。市建局並沒有單就管理「2.0 行動」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備存分項數字。